



虎傳快續  
在  
三

桓  
莊  
貳  
三

1510  
2



0712  
15/10  
卷 2

曲江書屋新訂批註左傳快讀卷二

晉杜預元凱先生原註  
唐陸元朗德明先生音義

宋林堯叟唐翁兩先生參註  
朱申周翰

本朝馮李驊天閑  
陸浩大瀛兩先生批評

同學諸子參閱

善化李紹崧品選註

履道 晉道  
謙道 頤道  
泰道 恆道  
豫道 萃道  
校字

公名軌史記名允惠公之子母仲子隱公之弟弑兄  
自立在位十有八年為齊所弑謚法辟土服遠曰桓

桓公

桓王 九年

元年

宋殤公 九年

杞武公 四十年

陳桓公三 十四年

秦靈公 五年

楚武王 二十年

鄭莊公三 十三年

晉哀侯 七年

衛宣侯 八年

蔡桓侯 四年

曹桓公 四十六年

齊僖公 二十年

新丁三傳八貴

卷之二

桓公

由工書

桓王十年

二年

胡傳桓公無王而二年又書王正月者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

與夷宋殤公名穀梁曰孔父先殺其日及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

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邵曰會盟言及別內外也尊卑言及序上下也

其大夫孔父○三月公會齊侯陳侯

成宋亂故曰以穀梁成平曰以者內為志焉爾也

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宋大夫華氏名督戴公之孫也

孔父名嘉乃孔子六世祖

於道路之闕

元年冬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曰

此篇是倒裝法也他處皆先敘而後斷此獨先斷而後敘蓋特出交格

既逆視其來又逆視其夫

美以質言豔以神言

逆而送之曰美而豔一年春宋督攻孔氏

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君

名雖為君而心實無之

而後敢動此殺孔父之惡念也

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

故春秋誅督之心先書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也

經又書會于稷以成宋亂何也蓋以魯受郟鼎之賂故不惟不討而反立華氏以相宋也

書弑其君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賂故立華

殤公以隱四年即位

至桓二年纔十年爭戰之事有十一次

宋民疲於兵甲實不堪聽命

氏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

也然不過以下半篇申說上半篇耳上截依經分頂下截司馬則然以上申說弑君遂相宋公似乎參差熟讀乃見整齊章法神化極矣

桓公

桓公

左翼云欲奪其妻而攻而殺之藉口於民不堪命又懼公之怒而行弑逆且賂四國之君立己以成其亂專橫不軌舉國受其黃惑天下受其籠絡遂相宋以寵利終州吁之亂討賊者衛有右碯而宋則無有請蒞于陳陳人尚知大義今四國受賂立華氏以還天昏地黑綱紀大壞亂臣賊子幾何不接跡於

天下乎  
按先字已字在華氏心

司馬掌邦教  
職主兵也

大宰司徒掌邦  
政職主政令也

中乃惡極罪極在左氏  
筆下則奇極簡極行文

父嘉為司馬督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

與事相準使自綸爛奪  
目聘侯謂正月弑君三

督先宣其不告  
言與兵乃出自司馬  
於四方之民曰  
之意非關我事也

月會稷停停當當毫不  
着驚總之日逆而途之

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

時早已籌算萬全內而  
本國外而鄰邦無不安

莊公即穆公之子焉也隱二  
年出居鄭至是督召之歸國  
立為宋君以  
親睦鄭國  
大鼎賄賂桓公

頓妥貼故一發勢如破  
竹已弑以下三十六字

召莊公於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郕大鼎

一氣急遞無非表華氏  
之惡左氏和盤托出真

公與四國皆受  
賂故不討賊  
故遂使華督相莊公此  
所謂為賂故立華氏也

有刺影出血繪水聞聲  
之能

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

最要看他這等複說處  
省不得又多不得手法

左翼云一婦人其禍夫而並及於君治容詢淫夫易垂戒知其流毒長也孔父  
內不能正家外不能正君與殘賊處而不知早為之所殤公受穆公之讓不思  
成先君之義以和協其弟日耽耽唯除害是務黷武宮兵民不堪命貽君臣口  
實皆有致死之道并見於篇正可於言外會意先下斷語後用補敘曲而有直

郕有二城北郕城  
則有郕國又南二

器從名地從主人郕鼎者宋滅郕所取不義之物故謂之郕鼎魯人  
亦取之不以義故曰取郕大鼎于宋太廟周公之廟納以不義之物

里曰南郕城則為  
宋邑隱十年取郕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是也俱在山東兗  
州府城武縣

以弑逆之物汗周公  
之盛德非禮之極也

此篇畧敘事而詳議論  
起手只一筆點過下以

禮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

議論代敘事末以斷臧  
孫者斷公蓋又一格

魯大夫信  
伯之子  
必將昭明盛  
德問塞違邪

體筆法奇變

桓公

三

自工書

祖本弑君之賊哀伯借題發揮結處竟將違字移在君分中此作者之編裏針也

以此道臨百官如日月之照臨下上

猶恐不能備及而或失遺

故必昭彰美善之德以顯示後人

大羹肉汁也不致不和五味也

昭德塞違並提下分兩截猶懼或失至易紀律重發昭德今滅德至若之何重發塞違而昭德則在賓位中寫出塞違則在主人位中寫出上反下正詞雖分承而意貫側遞極整極變之文

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

凡此所以昭其德之儉也

大羹肉汁也不致不和五味也

大羹肉汁也不致不和五味也

德字違字是一篇綱領昭塞滅立是一篇肯綮臨昭百官明示百官是一篇眼目

不鑿昭其儉也

其德之儉也

者珽玉芻也帶革帶也棠下服也

他頂帶裳

上截昭德塞違並提下截亦以滅德立違並提

幅音嗣

昭其度也

火龍上衣畫飾繡蔽下裳畫飾文華彩文華也

火龍上衣畫飾繡蔽下裳畫飾文華彩文華也

特作對仗以清眉目前以臨昭百官起以臨昭百官結後以賓賂器於大廟起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結是每截各為首尾末以君違諫德雙收應起又合全篇為首尾重規疊矩極變極整試問古今作手有能出其範圍否

鞞音音云布孔鞞屬游纓昭其數也

鞞屬游纓昭其數也

錫在馬額為在鑣和在衡鈴在旂此四者

錫在馬額為在鑣和在衡鈴在旂此四者

百官結後以賓賂器於大廟起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結是每截各為首尾末以君違諫德雙收應起又合全篇為首尾重規疊矩極變極整試問古今作手有能出其範圍否

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

車服器械之有五色皆所以比象天地四方物者昭其物不虛設也

錫在馬額為在鑣和在衡鈴在旂此四者

錫在馬額為在鑣和在衡鈴在旂此四者

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

三辰日月星辰畫於旂旗象天德之昭明也

夫人君之德

夫人君之德

夫人君之德

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

然後百官無不戒謹恐懼

然後百官無不戒謹恐懼

然後百官無不戒謹恐懼

然後百官無不戒謹恐懼

之以臨昭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

今公受賂是不昭德而反滅德立華氏是不塞違而反立違

今公受賂是不昭德而反滅德立華氏是不塞違而反立違

今公受賂是不昭德而反滅德立華氏是不塞違而反立違

今公受賂是不昭德而反滅德立華氏是不塞違而反立違

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實其賂器於大廟

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實其賂器於大廟

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實其賂器於大廟

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實其賂器於大廟

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實其賂器於大廟

也

按昭德寫得何等堂皇  
冠冕滅德寫得何等戰  
兢揚厲桓公不聽哀伯  
亦失言矣然玩其詞令  
典瞻雄渾正直批鱗竟  
與乃父儔伯諫觀魚篇  
同一忠告也臧氏父子  
亦賢矣哉呂東萊謂羽  
父之請為威公畫篡國  
之謀哀伯之諫為威公  
建保國之策始亂者羽  
父也成亂者哀伯也正  
名定罪不當置哀伯於  
羽父之下誣哉東萊之  
論誠刻也

贊哀伯正所以深責桓  
公此文家加一倍法

雒邑

武王克商乃  
營雒邑而後

去之又遷九鼎當  
時但營洛邑未有  
都城至周公乃卒  
營洛邑謂之王城  
即今河南城也故  
傳曰成王定鼎于  
郊廓○今河南府  
洛陽縣城內西偏  
即王城故地○雒  
與洛通

以明示滅德立  
違之迹於百官

如此百官  
從而效之

上行下效其將  
何以誅責之

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

是故國 蓋由百官之所以  
家之敗 失德而回邪也

蓋由人君受賂而事迹彰  
明使百官無所忌憚也

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邠鼎

今以邠鼎 其寵賂之彰  
納於大廟 著孰甚焉

九鼎夏禹所鑄三代以為傳  
國寶也雒邑周之京都

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

武王應天順人伯夷叔  
齊猶且義不食周粟

何況受違亂人之賂器而  
昭著於大廟以臨示百官

義士猶或非之而况將昭違亂之賂器於

其何以臨  
照百官乎

不聽哀  
伯之諫

周內史之言  
闡哀伯之言

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滅

達即哀  
伯名也

此人必有後於  
魯而不失職乎

於君有立  
違之行

哀伯不忘其忠  
而納君以昭德

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左翼弑君之賂不可納納于大廟其若周公何提明此意令公毛骨俱悚君於  
百官有許多正大道理維持防閑百官纔知戒懼今一概滅去明示以賂如何  
了得不敢不易紀律紀律法也法本於德德是法之本百官畏法則不敢失德  
君若滅德則百官不畏法易者輕而忽之也人君御臣喜廉而惡貪而於己身  
反之以何以表率羣臣國家之敗四句諷切最緊百官象之見上行下效捷於影  
响不但寵賂滋章隱然羽父華督人人可為當為寒心曰明示曰章與昭字映  
所以深著取賂納廟之非非謂賂當來自暮夜藏之深宮不可令眾人知也篇  
中屢提大廟大有人在總之桓公與督同惡哀伯所陳七德九鼎固對針特  
其出語婉折不致逢彼之怒至其文筆高古光怪陸離則王或菴所云如天球  
河圖豈秦漢以下所有盡之

二年

曲沃伐翼

經不書

翼晉舊都曲沃晉別封成師之邑內相攻伐多歷年所不告亂故不  
書傳具其事為後晉事張本至此特詳敘其始末原委曲而暢之也

**條** 今山西平陽府解州安邑縣有中條山縣北三十里有鳴條岡

**千畝** 西河介休縣有地名千畝今屬山西汾州府顧氏炎武曰穆侯時晉境不得至介休按史記趙世家正義曰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岳陽縣今屬平陽府

此篇敘曲沃始末為滅翼起本是追敘法命名封建事在春秋以前而敘於武公伐翼時之分三段讀第一段命名論

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當戰於條之時適太子始生太子即文侯

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意取怨敵之義其弟文侯之弟周宣王三十九年王與姜戎戰于千畝而穆侯又生子師衆也取能成其衆之義成師即桓叔

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禮有節文由義有禮則可以己率以正孰敢不正是以政成於上而民聽於下

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若反易是道嘉善之配耦則名之為妃

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此古人所以命名也

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晉國之亂其嫡庶之名反逆成師之始兆於此矣

亂矣兄其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故封成師沃烏靖侯桓叔之高祖父言欒盧為曲沃伯酷反貴寵公孫為之傅相也官切

封桓叔於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傅之師服凡國家之所以能植立者根本大而枝葉小國都為本湯邑為末以大制小則

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故天子至尊封建諸侯侯則但立大夫之家卿立庶子之長以為側室之官

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桓公

斤丁二五字也

其兆亂第二段建國論其本弱第三段乃詳寫其亂弱以結應上文單讀前半則先敘而後議合讀未段又先議而後敘章法前偶後奇變化莫測蓋又出一新意也

前命名後建國命名是建國之本建國以終命名之案看中間聯絡自見兩段起法轉法收法已開比偶法門而又卻自錯綜議論正大可為千古龜鑑始亂承兆亂轉下

前半用整對後半用層疊中間用寬衍末後用簡括變矣而始亂一節

斤丁二五字也

桓公

六

由工書

其能久乎結句與首段  
兄其替乎相配其起句  
又與末段起句相配既  
對上又聯下分明以此  
作通身轉捩也章法尤  
奇奕絕人

適子為大宗立  
次子為貳宗  
弟為僕隸而已

各有親疎  
以相分別

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去声

蓋自天子以至庶人皆有等  
第降殺以辨上下定民志也  
民志素定故盡  
心力以事其上  
而在下者不  
敢冀望高位

親皆有等衰音催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

晉於周為甸服之諸  
侯五百里曰甸服  
而封桓叔於曲沃大都  
耦國先自弱其根本矣

覲音冀覲于朱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

翼都不久既為  
曲沃所得矣

其能久乎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

時桓叔欲入晉晉人發兵  
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  
立昭侯  
之子

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

平陽府聞喜縣屬  
絳州

翼在平陽絳邑縣東  
今平陽府翼城縣

是也縣東南有古  
翼城

陘庭翼南都邑  
平陽府翼城

縣東南七十五里  
有茨庭城即陘庭

也  
一路啣接而來到此詘  
然而止筆力簡勁

附錄曲沃伐翼傳○隱

五年曲沃莊伯以鄭人

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

氏助之翼侯奔隨○曲

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

曲沃而立哀侯于翼○

莊伯桓  
叔之子

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

莊伯弑孝侯晉人攻莊伯莊伯復入曲沃晉人立孝侯之  
弟鄂為鄂侯鄂侯以魯隱公五年奔隨其年秋王立鄂侯  
之子光于翼  
是為哀侯

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陘音刑庭之田陘庭南

陘庭翼南鄙邑  
侵奪其田也

鄙啓曲沃伐翼 附錄桓公三年武公弑

附錄

哀侯晉立其子小子侯桓公七年武公弑

○緡首  
民

小子侯滅晉年冬王命立哀侯之弟緡莊



隱公六年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囿納諸鄆晉人謂之

公十六年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

器賂於周僖王僖王命武公為晉侯則師

服之言驗矣

宋莊公元年

桓王十一年三年

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秋七月公子

嬴齊地嬴縣故城在今山東泰安府東南五十里

謹魯地濟北蛇邱縣西有下謹亭下謹

故城在今濟南府肥城縣西南○蛇以支反○謹呼端

會嬴已為彭生伏筆矣陳氏際泰曰聳帥師不氏安知聳并未賜族乎至逆始稱公子安知非桓德而賜之乎

總提一句作斷下分四項送之一不送形出齊侯之送非禮筆法整齊中有參差也

以公不自送為主特寫在天子分內見至尊猶

未知禮君有故孰是則使卿逆

聳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

春會於嬴成昏於齊也秋公子聳如

逆女逆

昏禮雖奉時君之命其言必稱先君以為禮辭

傳稱尊君命逆女故曰公子

齊侯襄公也

齊逆女脩先君之好故曰公子齊侯送

國之大小國君之相匹敵者姊妹

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

以禮加於先君之遺體

公子國君○下字底也賤也之女也皆上吉後倣此

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

不送也前後四送之恰安主句于中有體有法無一字苟

小國之女嫁於大國

諸侯之女上嫁於王朝

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桓工十三年 四年

陳桓公卒其弟佗殺太子免而自立

桓王十五年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周桓王盡以政與臣不使鄭莊復知王政

恨王而不來朝

以蔡衛陳三國之師伐鄭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

鄭不受伐故禦王師

桓王曰將中軍

號公林父為王卿士故將右軍

鄭伯禦之王為中軍號公林父將右軍蔡

黑肩周桓公也

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

公子元

拒方陳也

當抵敵也

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為右

陳軍不整

民無爭戰之心

我鄭師若先犯陳師

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

此篇傳王伐鄭卻詳寫鄭伯禦王是反客作主矣然前寫其謀之毒中寫其事之悖後寫其詞與禮之詐而深惡痛絕之意正在言表其寫王只首尾王為中軍王亦能重兩筆着墨無多使人讀之想見當日乾綱不振氣象亦在言表此左氏依經釋義而以用筆多寡為定案也

經紀三國從王伐鄭傳言王以諸侯伐鄭卻又不直作起句而先以奪政不朝對起然後接出伐鄭禦之對承末亦以王鄭雙收作結中間寫王師極其冷淡平常諸

桓公

九

曲江書屋

侯勉強從王并無敵王所愾之意始被射而猶能軍情勢可憫寫鄭師極其熱鬧雄健有子善謀有臣善射既射而又欲從之情景實在可惡此平提側重之法也

紂王中軍在前敘鄭中軍在後只一倒換法

**繻葛** 或云即長葛也今河南開封府長葛縣北二十里有故城

命二拒曰與上魚麗云云本一串事卻將戰於繻葛隔斷使兵法文法一齊變動妙甚

命二拒曰二句即以言語當實事敘法尤緊而

變也敘謀詳敘戰畧虛者實之實者虛之左氏多用此法

子元謀畧不當號公而當蔡衛陳何耶三國莫有聞志編師犯之自然奔潰王亦能軍若先當王勝敗可逆定乎

是夜鄭伯不管王怒與不怒只管來勞且問左右好大胆氣但不知此時左右何辭答鄭兩下光景真不可解左氏亦不再敘何如勞何如問便煞住想是以不解解之耳

陳必奔走 王之卒顧 必驚而 亂陳

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

將先王卒 既敗三國鄭谷兵 則可以成戰 鄆伯 曼伯 檀伯 而奔敗 聚攻桓王中軍 勝之功矣 從之

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

足祭 仲名 五人皆 鄭大夫

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

奉承鄭莊公在 魚麗 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為偏五人為伍以車 中軍○奉上升 陳名 居前後繼以伍以承偏之闕漏而彌縫之也

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

此著魚麗陳法 鄭地 鄭人號令 檜府也通舟為之蓋今大將 左右二拒 之檜也以檜動為號則各鳴

彌縫戰於繻葛命二拒曰檜動而鼓蔡

鼓以進 兵也 攻王之 中軍

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

王雖受傷猶殿而 不奔故曰能軍

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

不知從之何為豈 言凡事不可 多出人之上 已射王中肩尚 不謂陵天子乎

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陵天子

今禦王師苟免 而自救其國也 不隕墜其社稷 其為幸已多矣

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

我勞王問左右不過打點消息耳豈真能盡臣節 哉若果知有罪則當肉袒啣亦以來笑止勞王乎

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補音 ○犯上声并無去 声後不重音○上 字自下而上皆上 声後做此

**楚** 南郡江陵縣北江桓王十四年

**六年**

陳厲公 躍元年

州府楚至莊十三年始入經

**隨** 杜義陽隨縣今在湖北德安府隨州古城在州南

**楚武王侵隨**

武王名熊通 始僭王號

遠章楚大夫求成 求與隨講和也

楚師軍於隨之地以待隨之報環隨地名

此是論戰第一首有主腦有波瀾文字後來曹劌宮之奇等議論總不出此前段忠民信神并提而民懷矯舉已自側重後引管仲單把事神支吾便特提出民字說索性說事神原靠成

民分疏三段又總括一段反復鋪排語老辣

凡其蕩漾處皆其警策處也

特詳伯比一番策畫預為結處伏脉左氏於各開話頭亦必彼此令其相應此章法所固然耳

與與伏後懼字協字伏後親兄弟之國首尾一綫

孫月峯曰語簡淨鍊法藏其中

周聘侯曰且比憂季梁伯比幸少師君子小人勝負消息關係人國豈淺鮮哉

**漢** 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入江武都今漢中府寧羌州江夏今武昌府江夏縣

楚國華姓子隨姬姓封國侯爵凡出兵爵僭稱王 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

楚武王侵隨使遠于委章求成焉軍於瑕以

待之隨人使少去声師董成鬪伯比言於楚

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

我楚平日張大 而使各被其 吾三軍之人 堅甲利兵 以武威臨示 彼諸侯兄我姪

吾三軍而皮寄被反 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

而協以謀我故難去声也漢東之國隨為

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

侈請羸角為師以張之熊率音律且子余比曰季

梁在何益鬪伯比曰以為後圖少師得其

季梁隨之 自必知楚謀 賢大夫 而諫隨君 言今即不得逞志 季梁雖賢不如少

將後必墮吾術中 師有龍得君之深

請楚子示以羸弱之兵以 驕張少師之心使之忽楚

必藐視小國 則小國必自離心 此乃我楚之 少師恃寵

不與之協謀 而隨勢孤立無援 利用兵也 而自侈大

夫 楚大

桓公

十一

其言易 楚王從伯比之謀匿其精兵 入耳 示以老弱而後納少師相見

不知楚計謂楚兵果 弱而請師以追之

君王毀其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

信少師之言 將出兵追楚

諫止 隨君

楚自若敖蚡冒以來 勢日強盛乃天授也

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

今楚之示羸蓋欲 誘我墮其計也

君當緩以圖 之何必急焉

小國之所以能 抗敵大國也

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

必小國有道大國 淫僻乃可以抗

所謂小國有 道者何也

盡心治民與 誠實事神也

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

為君行政但思有利益 於民者即所謂忠也

祝官史官實陳其辭而 不欺誑乃所謂信也

今隨之民皆饑餒 而君逞縱其情欲

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

祝史詐稱功德 以告於鬼神

如此則孰淫孰道臣 不知其可敵否也

隨侯 曰

不說不能敵而曰不知其可作挑剔以看他如何答應就如何再破他

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

牲牛羊豕也牲純色 完全也臚亦肥也

黍稷曰粢在器曰 盛豐厚也備具也

我之事神如此 何可謂之不信

季梁民神並提隨侯單就神一邊回答又看季梁如何破法

曰吾牲全肥臚反粢成豐備何則不信

鬼神依人而行 故民為神之主

古之聖王先務養民成 就而後致力於鬼神

民為神主重提一句便欲將自己本領層層說

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

○奉上帝 下同

言其牲之所以 廣大而肥臚者

看他順接隨侯事神豐備之意分三樣告曰整

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臚謂

蓋因民力之普遍安 存有餘力以畜物也

四謂字皆告 神語下同

故其所畜之牲以致如 此之碩大蕃多滋息也

却將成民嵌入事神內由成民後人側申法都本於此而三段五個謂

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

其以兩謂字作首尾提束多少各極其妙乃整齊中參差法也

謂其不疾痲七木反也謂其備贖咸有也

有如此之極肥羣牲而皆具備也

奉盛以告曰潔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

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粟旨酒謂

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

無譏慝也故務其三時脩其五教親其九

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

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之主君

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脩政而親兄弟

之國庶免於難去声隨侯懼而脩政楚不敢

伐張本補音道字道德道路地名皆陶上声道言治也引也皆陶去声後倣此

王字豐字自為呼應

親兄弟之國暗應伯比協字懼而脩政暗應伯比懼字極其完密

一句打轉求成方有結案

有如此無疥癩之性而皮毛不致癢蝨也

有如此之極肥羣牲而皆具備也

言黍稷之所以潔淨而豐盛者蓋因春夏秋三時國不妨農天無災害

而民得盡心協力耕耘和氣致祥故年亦豐登也

蓋緣上而君臣下而士民皆有嘉善之德而無違理之心也

此下又將成民不奪農時使脩五倫之教

致神實際詮透民無廢業使民有常心

於是乎成民而民無不和致力於神而神必錫福

今隨之民民為神之主民懷異心則鬼神莫知所主

今君雖曰案盛豐備惟君獨豐耳其何能降福

神將吐之矣丙脩政事而外睦漢京諸姬之國

隨侯聞季梁之言始畏懼而脩政楚遂與隨成以

左翼云立國之道內安而後外寧故修政為急脩政之道民和而後神福故成  
 民為先隨楚俗多尙鬼致力於神是其所長季梁開口說忠民信神早已側串  
 在民一邊後因隨侯將民掉下不論極力鋪張成民事以見民為邦本舍此則  
 政何以能脩未帶親兄弟之國想亦因隨侯好自張大漢東諸國解體故附及  
 之與伯比所見正自畧同朱受谷謂季梁議論好識見好謀畧好學術好神情  
 意氣無一不好良然  
 又云伯比豈不知有季梁而所幸者少師以邪能間正也且比非不知有少師  
 而所憂者在季梁以正能勝邪也伯比羸師之謀亦料必為季梁所阻始為此  
 以俟後圖耳齊以一管仲治之不足以堅刁易牙開方敗之有虞延舉十六  
 相所以必兼出四凶隨無季梁則速杞之敗早見今日若無少師則楚不敢伐  
 又何自有速杞之敗哉少師雖卒為伯比所料而此番羸師奇計卻為季梁不  
 行治識體要言有典則典謨誓誥後有數文字而其波瀾之浩博姿態之踴躍  
 夏雲春潮不足喻其變舞鶴游龍不足方其奇日誦百過不知其手之舞之足  
 之蹈之也

六年

北戎伐齊

言北戎以別戎之種類

因鄭前大敗戎師故

忽即曼伯也與弟突皆善用兵常敗燕師

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於鄭鄭太子忽帥

又敗王師故鄭伯使之帥師以救齊

○帥所類切

此篇為鄭忽失援出奔起本前牛敘其有功於齊後半敘其困辭師昏本一連事因要將舊時辭昏類敘作陪便索性倒插後事以隔斷之令讀者驚其起伏斷續之不測此剪裁之妙也

甲首被甲者首也

諸侯有四夷之捷則獻俘于王諸侯不相遺俘鄭莊欲誇己功遂不顧失禮

諸侯各使其大夫助齊戍守以防戎難

首二百以獻於齊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

齊侯饋遺諸侯之戍大夫生餼牲腥曰餼

使魯為其班後鄭鄭忽以

以鄭為伯魯故班後

齊人饋之餼使魯為其班後鄭鄭忽以

自以有救齊之功

驕功故怒魯之後已

鄭師在十年

桓公未娶文姜之前

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公之未昏於齊

按戍齊乃諸侯私情非上命也饋餼班功齊人自主使魯何為且齊非王廷又非盟會以爵後鄭齊亦妄矣左翼謂鄭忽自負其勇目無王章此說未當

桓公

桓公

十四

由工書

倒插郎師雖是因饋餼帶人卻正見忽如此自負儘可受室以歸而固執齊大非耦之失策為已甚也是絕妙逆跌法

信 文姜後為魯桓公之夫人者○妻七計反下同

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

怪其有失援意 言人各有敵配之耦 鄭小齊大勢不相匹也

人問其故。太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

大雅文王言求福在我反求 何為倚大國以為援 諸己而已

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

獨潔其身 謀不及國

子曰：善自為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

欲以他女妻忽 言往日無功於齊國

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太子曰：無事於齊。吾

吾猶不敢以今奉君命以救齊之難 文妻室以歸國

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

是以師要而得昏也 民必以我為利亡而非救齊也 遂假託鄭莊不許昏之辭以辭齊侯

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

復先儒皆咎鄭忽辭昏失援左氏所以為之發傳而吾謂忽篤信謹守顧名思義不似乃翁慣用機巧自求多福民其謂我兩語到是天真本色并非矯情干譽者忽之所為乃正經也烏可

左翼鄭忽救齊大敗戎師此正傳也為其有功復請妻之此餘波也因今日之固辭追敘舊時辭昏是帶補法亦陪襯法傳意原不以兩事對峙也賓主不分那足與論古人文字即中間帶敘班斲後致鄭有郎師一事而始終本末具備錯綜參伍筆法之奇變至矣

桓中構之醜將在鄭昭矣君子曰善自為謀誠篤論也後之人必以成敗論人便失之矣

劉繼莊曰忽昏於齊無害於義偏有許多辭讓乃於北戎僥倖獲捷輒妄自尊大一怒與兵左氏敘作一處見其顛倒錯亂為他日失國出奔張本不知忽辭齊昏非矯情干譽是自負其勇見多福在我無假外援所以不肯守分循理一觸其怒即便生頭出角前後病痛祇一般非條條敘作兩截人也細玩自見



同桓公長子莊公名也魯十二公唯子同適夫人之長子備用大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不稱大子者書始生也

六年 九月丁卯子同生

莊公始生之日即桓公適夫人之長子壽誕之期故曰子同生故鄭重其事

舉之舉行 大牢 其禮也 牛羊

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大子生之禮舉之接

豕也以禮接夫人重適也陳禮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射人以桑弧氏澠曰以大牢之禮接見其子逢天射天地四方卜士之妻為乳母

之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

世子生三月君夫人沐浴於外寢立於阼階西鄉世婦抱問取名之字子升自西階君命之乃降公與文姜同宗之婦命之名也於大夫申繻

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申繻申繻對曰名

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為

如文王名昌知其必能昌盛周室如孔子首似尼邱如伯魚生適人武王名發知其必能發兵誅暴也即名邱字仲尼饋魚即名曰鯉

信以德命為義以類命為象取於物為假

若今子同生與不以本國不以本國之官職為名山川為名

取於父為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

不以隱痛疾惡不以太牢○畜丑不以俎豆諱始於周周人以諱法敬為名避不祥也少牢為名救切玉帛為名事神明于生三月為之止

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

名終久必將諱之故須豫有避此國不可易故廢名若燮父若以官則因為下諸廢張本也名字另作一讀改唐為晉王命改之也名而廢其職

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

廢主謂廢其所主祀廢祀謂廢大牢少牢不敢用之以奉祭祀發禮謂廢俎豆玉帛不敢用之以行典禮

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

公羊傳于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从無正也事本典禮鄭重文亦莊正典瞻而中間議論整排寫五層一句起一句轉一句束章法絕奇因後排寫併起處敘事亦排兩之字以配之而結句短峭亦與中三單句相配無一筆龐雜者可以得鍊格之法也

於當名者以申說一遍於不可名者卻申說兩遍知其所不可名而所名者不出五者之中矣此透寫反面之法

乃於六不以下突起諱名奇文折出不以而以者反筆以發明前段連寫五廢字又引證三廢字見得命名之不可不慎也而行文排偶或多或少離奇澹動若徒板對到底則上木形骸矣

僖侯名司徒遂廢  
司徒官名中軍

武公名司空遂廢  
司空官名司城

得此三證氣方厚色方  
濃文貴典贍無古今一  
也

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

但舉官與山川故實而  
他則否非無可舉也悉  
數之則呆此古人之變  
體亦行文之定體

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  
二山具教也獻公名具武公名  
救廢二山之名而以其鄉名山  
大物若官國山川  
之類俱不可命名

詘然而止恰與起句首  
尾相應

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  
物類也謂同日疑參云物如子鼠丑牛之類蓋桓與莊或同亥年或同卯日或同  
卯年或同亥日故曰與吾同物所謂取于父為類也若單就日言同則不為同物  
咀華謂說禮文字恰似三禮又無註疏氣得其精矣

桓王十  
五年

七年

冬曲沃伯武公誘  
晉小子侯殺之

冬王命虢仲立哀侯之  
弟緡為晉侯是為元年

秦襄公卒  
出公立

桓王十  
六年

八年

按史記載楚子熊通侵隨使隨侯請爵于王王不許至  
是年復伐隨熊通怒乃自立為武王與隨人盟而去

楚子伐隨

言前張隨之 言少師無德而有寵此  
計今可行矣 伐隨之釁隙可乘不可

前篇季梁為主此篇少  
師為王前以用季梁而  
退楚此以寵少師而喪  
師觀於一起一結可以  
知文之所重矣

隨少師有寵鬬伯比曰可矣讎有費不可  
失此機  
合諸侯欲以  
求隙討隨也  
楚地  
黃國隨國  
不來會楚

沈鹿  
今湖廣安陸  
府鍾祥縣東

失也夏楚子合諸侯於沈鹿黃隨不會使  
六十里有鹿湖池  
卽其地

黃  
黃國前弋陽縣今  
河南汝寧府光州

還竟讓黃楚子伐隨軍于漢淮之間季梁  
責其  
不會  
而遂伐之  
之謂漢水之  
北淮水之南

境弋陽城在州東  
黃故城在州西

請隨侯伏  
罪而求和

若楚不允  
而後與戰

下之則楚師驕怠弗許則隨  
師奮怒一息一怒戰必克也

左翼季梁與伯比同一  
機軸此以怒字易懼字

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

以怠字易侈字愚謂必  
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

此蓋以六年羸師之  
事入隨侯之左腹故

者也季梁伯比皆能之  
少師在而曉此

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

軍漢淮望楚師作兩半  
讀上以速戰破請下

禦楚師 又遙望楚 師行陣 楚國之法 楚君必 以左為重 居左師

以當王破攻右正寫其  
恃寵而張處有費起去

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尚左君必左

疾結章法極整極勻

其精兵必從王今 且先攻 以右無精 我以精兵 楚師見 我不可先攻楚王 其右師 兵在焉 攻之必敗 右偏敗

按一箇不可失一箇將  
失兩下恰好映合而兩

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

國勝負已隱躍於二人  
口吻中矣

眾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

速杞

隨地當在今  
湖廣德安府

應山縣境

于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鬪丹獲其戎車

按少師胸中懷着羸師  
鬼胎故只管速戰當王

戎右戎車之右也少  
師得寵故以為戎右

逸逃 楚六 也 夫

意欲滅隨 故不許平

伯比胸中懷着以為後  
圖妙算故乘隙不失要

與其戎右少師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

必如季梁君何急焉請  
下弗許二議乃為策之

言少師有寵乃隨侯之疾病今 未可克意中言少師去 盟謂敵 被楚獲是天欲去隨侯之疾矣 則季梁之賢見用矣 血以告

上者由此而推可以悟  
立身行己之大凡矣

鬪伯比曰天去其疾矣隨未可克也乃盟

去其疾讎無費矣未可  
克乃失其計矣首尾反

於神二國既平 故要盟而歸國

正照應出自一人妙甚

而還

按鍾伯敬謂鄭與王遇妙在避整趨亂以分整者之神整且化而為亂隨與楚戰  
妙在避整趨瑕以分堅者之力堅且化而為瑕愚謂師克在和陳亂莫有鬪志  
與少師之與季梁皆不和也皆有費也有費即為瑕雖整雖堅而不能亂者鮮  
矣總之國家視君子小人之進退為興亡季梁在而敵謀沮少師寵而隨師喪

於神二國既平 故要盟而歸國

一進一退關係非輕故前篇寫季梁而以少師作陪此篇寫少師而以季梁作陪妙從楚君臣心目中看出歸有覺去疾不可失未可克敵人揣測如燭照龜卜彼昏不知如之何哉

秦出公 杞靖公 元年

桓王十七年

九年

虞國姬姓公爵周太王之子仲雍之後

虞公出奔

不見經

桓王十八年

十年

曹桓公卒子射姑立是為莊公

**虞** 虞國在河東大陽縣唐改大陽曰平陸今屬山西平陽府解州古虞城在縣東北四十里

虞叔虞 公之弟

初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既而悔之曰

匹夫木無罪

蓋由懷璧則人利其璧以致害其身此所以為罪也 我步用懷此璧

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焉用此

承作對於參差中藏整齊見作者精細耳

以自買禍害也買買也

其以賈

音古

害

音正

也乃獻又求其寶劍叔曰

所求不已是無厭足之心

心既無厭必將殺我

是無厭

平声

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故虞

**共池** 地名今山西省解州平陸縣西四十里有共池

公出奔共池

鄭莊公卒立公子忽為昭公旋逐又立公子突為厲公

桓王十九年

十一年

楚大

鄭國名

楚屈瑕敗鄭師

**鄆** 在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鄆城水經注潁水經安陸故城古鄆城也今為安陸縣屬德安府

**貳軫** 貳國在今隨州應山縣境

軫國在今應城縣西俱屬湖廣

**州** 在今湖廣鄖陽府西北

**絞** 在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三十里

有州城一說在南郡華容縣東南

**蓼** 在今河南南陽府唐縣南一說今義陽縣東南南湖陽城

左氏敘戰最工大都長篇丁於敘事短篇工於敘謀似此審勢度情曲拆與節蓋兼孫吳之長而文筆過之

**鄧** 今湖廣安陸府治鄧州故城是其地也

兩意雖並說而重在敗鄧以虞心句為主故獨重點一鄧字蓋無一筆苟也

左翼楚師為盟貳軫而來猝遇鄧與四邑之難衆寡自然不敵妙在即從少師生出妙計來要着在軍其郊三語敵情如指掌矣過其聲援攻其不備勝算在戎又何疑團之不可釋乎

詳於謀而畧於戰較前數篇又另一結構末應起作結尤妙于簡若于

○屈音厥 貳軫二國名 瑕音遐 將以師盟之

楚屈瑕將盟貳軫

鄧人出兵將合隨絞州蓼四國之兵以伐楚師

將與隨絞州蓼

亦楚大夫 言蒲騷乃鄧國之郊外

廉曰鄧人軍其郊必不誠且日虞四邑之

君謂屈瑕言女次帥于楚郊外鄧地

至也君次於郊鄧以禦四邑我以銳師

此時鄧方虞四邑之至以紛擾其心

宵加於鄧鄧有虞心而恃其城莫有鬪志

若我既敗鄧師 四邑聞鄧師敗必不來而各離散矣

若敗鄧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

用兵克敵惟在一軍同心協力

王對曰師克在和不在眾商周之敵君

武王自謂衆寡不敵今我楚既成惟一其心遂滅商

之所聞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

言事可疑則必卜以決之 疑義何用卜為

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鄧師於

卒與貳軫二國要盟而歸

蒲騷卒盟而還

賦鋪畧作重筆則文律岐出矣

王或庵曰左氏敘戰每將權謀方畧鋪敘於前而直敘處不過一兩言簡練直捷絕不拖帶總之着神於虛省力於實所以虛實不測靈怪百端庸手反之故詳則失之繁簡則失之畧無繁與畧之病而終不能有生氣以不能着神於虛而已矣○左翼謂着神於虛省力於實二語最是文家換骨金丹萬斛之舟鼓樞而行瞬息千里為其以虛運實也無風膠淺則尺寸難移矣史公疎若有奇氣曰疎曰宕便是能用虛昌黎起八代之衰只是脫去排偶之習不能以虛運實排偶又何能脫乎一陰一陽之謂道有對待有流行妙處全在兩一字對待者偶也流行者則偶化奇矣偶則實奇則虛實則能整齊虛則能變化不整齊則無結果不變化則不玲瓏虛實實實虛虛如環無端不可思議左氏之文所以獨有千古也

後絞與羅皆小國也一輕而寡謀一三巡數之所見各不同矣莫放本恒懼無謀之人顧闕廉不疑何卜一語今於伐絞獨主張之可謂有會心矣奈何徂於一勝而亦自輕乎左氏敘伐絞之役而以羅人作結蓋欲人知滿招損謙受益

桓王二十一年

鄭厲公 陳厲公卒弟林 衛宣公卒子朔 元年 立是為莊公 立是為惠公

屈瑕勝絞

以報鄭 陳兵於絞之南 伐楚之事 門○陳去声

國本小而 又輕狂

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

輕則寡謀請無扞採樵者以誘之從

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

大敗之為城下之盟而還伐絞之役楚師

之戒也豈概以小而忽諸 分涉便亂矣莫敖徒知絞人寡謀而不知己之輕而無禮早被他人看透矣三巡數之寫得何等小心一主兩賓往復相形而自有深淺虛實之辨 左翼云纔勝而敗機已伏禍福相倚如此拖此篇末便覺意味深長若移置後文篇首便索然矣

彭 彭水在新城昌魏縣○後漢志房陵有筑水即彭水也 故昌魏縣在今湖廣鄖陽府房縣西南

羅

國名熊姓在宜城縣西山中後徙南郡枝江縣○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羅川城乃羅故城其在岳州府平江縣南三十里之羅城是後徙處也楚遷之枝江今枝江縣屬荆州府又自枝江徙長沙今長沙府湘陰縣東六十里亦有羅城

楚人分其師以涉於彭水深厲淺揭不以舟也

欲伐涉彭之師

使其大夫伯嘉伺謀楚師

分涉於彭。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謀之。三

三編數其師之多少

巡數上声之

陳莊公 衛惠公元年

十三年

勝絞故驕視羅亦小國也故不設備而遂敗

屈瑕敗於羅

伐羅計其去年欲伐楚師涉彭之故

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

謂已御馬者

左繡謂伐絞伐羅當作兩截讀單敘屈瑕事上截寫他伐絞而勝下截寫他伐羅而敗前是責人則明後是物備則覆本可分而為一作者故意聯成一片以見勝不可狂料人者還為人料也而垂戒深矣其說亦是然到底是兩年紀事作為一傳分兩截讀似不可且代絞伐羅已各成起訖若聯絡便不成局矣

意聯成一片以見勝不可狂料人者還為人料也而垂戒深矣其說亦是然到底是兩年紀事作為一傳分兩截讀似不可且代絞伐羅已各成起訖若聯絡便不成局矣

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曰。

凡人志氣揚揚則舉足高蹈。敵之心必不固矣。遂見

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曰。

大夫其非眾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

訓勉偏將帥以令德使不敢懈。約束莫敖以嚴刑使之恐。懼謹儆而不敢放縱驕恣。所以然者十一年莫敖敗於溝澗必狙習而恃之。言伯比之意非是請王益師也。言伯比乃欲君撫安士。其非其謂作。牽以恩信使不得攜。瑞摩之意。

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

以勝為將自用其計而不信人言。必以羅為小國而忽之。君若不以刑儲壓之以德信撫綏之。可常

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

先揣伯比之意次發莫敖之病次諫楚王之悟

又不得順逆增減以參

差兼整齊則得之矣

文莫妙於複說亦莫難於複說不變得盡變

極整筆法極鬆

鄧曼語自作一篇妙文請先就大夫意中虛猜一遍次就莫敖身上實說一遍而前以一筆正陽末以一筆反掉章法

所丁二五身九吉貞

卷之八十一

桓公

三二

由工書

未仍歸到伯比作結語  
曲而意達前謂其非其  
謂作呼應是在一處後  
調夫固夫豈作呼應分  
在兩頭抑揚開合整散  
兼至之文

**賴** 國名後漢志褒信  
侯國有賴亭故賴  
國文獻通考賴國  
在褒信縣元省縣  
為鎮今在息縣東  
北其賴亭則在商  
城縣南二縣皆屬  
河南汝寧府光州  
蓋地相接也杜注  
在義陽隨縣則去  
光州甚遠不知何  
據

運寫莫敖一種足高氣  
揚光景既顧起處又映

莫敖必自矜驕 夫固謂方實指出伯比本意猶云  
不備而取敗乎 到底是這說的故語複而意不複  
**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眾而好** 去聲 鎮撫之  
召而勸之使 知協謀共濟

**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  
之人也言驕狂之人。易去猶云若不 夫指伯比言豈不知楚師之盡行  
天必降禍誅之也。 聲 是這意思 又何請濟之有倒應非眾之謂句

**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  
楚武王聞言而悟乃使賴國 去遠 使人狗宣號令於軍  
之人仕於楚者往追屈瑕 不及 中此即所謂自用也

**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莫敖使狗於司**  
言敢以伐羅事諫我 鄢楚 兵渡鄢水亂其  
謀者則加之以刑罰 水 行列之次序 遂不整齊

**曰。諫者有刑。及鄢。亂次以濟。遂無次。且**  
且設備伏 及至 盧南 兩軍夾 莫敖  
兵以為掎角 羅國 蠻 攻楚師 犬敗

前段局沃源成

**鄢** 鄢水在襄陽宜成  
縣入漢。孔疏鄢  
水出新城沔鄉縣  
今湖廣襄陽府宜  
城縣南有宜城故  
城即古鄢國

**盧戎** 南蠻。今中  
陽府南漳縣東五  
十里

**荒谷治父** 楚  
地。荆州記州東  
三里有三湖湖東  
有水名荒谷在今  
湖廣荆州府水經  
注荒谷東岸有治  
父城在今荆州府  
東

桓王二十二年

十四年

齊僖公卒于諸。秦人弑出公  
兒立是為襄公。立其兄武公

**不設備。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莫**  
縊自經。益 類切 荒谷治父 以聽楚  
而死 益 類切 皆楚地 王刑罰

**敖縊於荒谷。羣帥囚於治父。以聽刑。楚子**  
諸侯自稱曰孤自咎不能  
從諫之罪非諸帥之罪也

**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補音 〇狃女久切。〇徇音  
有又音濟俗作狗非



三月乙未

王崩莊王立

桓王二十三年

十五年

齊襄公秦武公元年

突即厲公也突既篡位權不足以自固又不能倚任祭仲反與小臣造賊盜之計故以出奔為文罪之也突既出世子忽即公復歸于鄭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專專執厲公忠祭仲專國政也政有害於己

祭仲糾吉之指之婿酉切祭仲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婿雍糾殺之將

將為祭仲設享於雍姬雍糾之妻祭仲之女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則天夫女處兩難故以執親決疑

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

言凡人皆可嫁以為夫生我之父一人而已以夫比哉

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

敘鄭突出奔卻詳雍糾事然斷雍糾即所以自斷也突與甥謀其舅其如糾之與女謀其父者何以異假令五人合謀突雖欲奔蔡不可得矣此作者借題反刺之法不但問答奇創可駭可笑而已

告証說得隱躍亦自狡甚

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

汪池也周氏鄭大夫祭仲殺雍糾而暴其尸於池以示戮也

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公

厲公怒其見殺故言雍糾機事不載其尸共出國密洩謀於妻厲公畏祭仲害已故出奔

載以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

世子忽復歸於鄭

奔蔡六月乙亥昭公入

蔡侯曾始封之君文王之叔度都於汝南上今上蔡縣屬河南汝寧府縣西南十里有故蔡國城

莊王元年

十六年

鄭昭公復國元年

朔惠公也朔讒構取國故不言一公子逐罪之也

衛侯朔出奔齊

上注曰悉夷姜宣公之庶母也

初衛宣公悉于夷姜生急子屬音燭諸右公

為急子娶齊國之女有美色

宣公自取之即新臺之詩所謂納彼之妻作新臺於河上以要之是也

子為之娶于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

即下文左公子洩左右勝之子因以為號

失寵而宣姜即宣公所自經死取急子之妻

構尋會其過惡也

壽于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

此傳衛朔出奔事以二公子怨惠公為主而二公子則何為而怨惠公者則因用步步原彼法推原到急壽之見構左右之分屬而宣公之恃二子之賢亦無不見焉許多情事打疊極緊又條理極詳此自迥異乎以枯直為簡老者

宣公使急子於齊國

莘衛地音辛

殺急子

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

壽子知其謀使急子以告急子

出奔不肯

父命使齊若出奔是棄父命也

如此則安用子為

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

若山奔他國必不為人所容除非有無父之國則可往奔也

及急子將出行壽子欲代急子之死乃設刑道而醉之酒

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

載急子出使之旌旗以先行

盜以為是急子而殺之

急子後至盜所與盜曰

君固使汝求殺我也

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

此壽子何罪請殺我以而枉被殺成汝事

盜又殺急子即二子乘舟之詩二公子洩與職所謂宣公之子爭相為死是也也惠公即朔也

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

莘陰平縣西北有莘亭莘亭故城在山東東昌府莘縣北

二公子凡點三遍分在兩頭總在中間章法極整又二公子名前不點明留於未後陪點率作

類敘之筆極小小處都有結構在奈何鹵莽讀之

愈寧世曰急壽各有所屬明無寵也急愛又壽愛兄極形爭死之烈罪朔之不類也夷姜縊不言縊之故構急了不詳構之說詩所云中壽之言不可道也簡淡勝人百倍

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

黔年衛之羣公子

其廉  
反  
牟惠公奔齊

左翼云衛宣之立左隱公四年至桓公十二年而宣公卒悉夷姜當在立國後生急于而為之娶於齊因其美而自取之生壽及朔前後該四十餘年不應僅十有九年既生急又奪急妻而生壽朔朔又構急而併殺壽也即悉夷姜在衛桓初立之年桓公在位十有六年並宣公十有九年通計三十五年朔又宣姜幼子年方冲幼亦不能與姜共構急于姑闕之以俟考

莊王  
二年  
十七年  
衛惠五年 蔡桓侯卒于獻 鄭昭公為其臣高渠彌 黔牟元年 舞立是為哀侯 所糾而立其弟公子亶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此齊魯交兵之始齊魯之兵始於奚終於艾陵

夏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於是齊人侵魯

爭疆界也

疆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慎守其一

且盡汝所備禦之道 若與之接戰

而備其不虞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

又何必先來告謂也

謂焉

奚 今兗州府滕縣南奚公山下有奚邑

水經注夏車正奚仲之國山上有奚仲塚 六語兩層先泛講切說一反一復亦以順逆為承接法者

莊王 十八年 蔡哀侯 鄭子豐元年秋七月齊人殺子豐而 轅高渠彌祭仲逆子儀於陳而立之 元年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公始議 行事 欲與夫人 同至齊

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

男當安於 妻之室 無相違而 如此則謂 今公與夫人如齊是反 易此禮必有禍亂之敗

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公會齊侯於濼遂及文姜於齊齊侯通

既會而相隨至齊故 齊襄公與文姜私通此詩 日遂遂者繼事之辭 人所為賦南山之詩也

此篇有敘無斷詳申繻 語於前蓋亦先斷後案 之法也公薨事不得不 敘又不忍詳敘只輕寫 幾筆而告齊語則曲折 隱躍字字寫得凄婉幽 冷之事心測之文

濼 濼水在濟南府歷 城縣西北入濟

今山東濟南府城 西約突泉即濼水 之源蓋濟水伏流 重發處

公薨於車四字隱透筆 法似輕依南華文法所 謂乘亦不知也薨亦不 知也寫醉生夢死人入 骨 無所歸咎惡於諸侯分 明隱射文姜特不便直 說耳 俞寧世曰敘褻嫚處使 人掩口敘慘烈處使人 寒心

桓公知而 責文姜

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

使彭生為桓公 御車乘御也 彭生多力齊侯使於車 中拉桓公之脅而殺之 而告於齊日

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魯人告於齊日寡

言我桓公畏齊 君之威嚴 不敢安 是以來齊而修 居於國 復舊日盟好 享禮既舉而 不能反歸國

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

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

從魯之請 遂殺彭生 恥辱之惡名 蓋因彭生與公同車請殺 聞於諸侯 彭生以除我魯君之恥辱

齊人殺彭生 補音 ○答音九并無去声後 不重音 ○瀆徒谷切

按桓弒兄篡立滅倫極矣今復見殺於他國而負惡名以終其子亦忍而莫之復仇豈非天之報施不爽如此乎

新訂左傳快讀卷之二終

曲江書屋新訂批註左傳快讀卷三

同學諸子參閱

善化李紹崧 崑崙選訂

履道 晉道  
謙道 頤道  
泰道 恆道  
豫道 萃道  
校字

晉村 預元凱先生原註  
唐陸元朗德明先生音義  
宋 林堯叟唐翁 兩先生參註  
朱 申周翰

本朝 馮李驊天閑 兩先生批評  
陸 浩大瀛

公名同桓公子母文姜夫人哀姜年十四歲  
即位在三十二年論法勝敵克亂曰莊

莊公

鄭子儀 晉侯緡 衛黔牟 蔡哀侯 曹莊公 齊襄公 宋莊  
元年 十二年 三年 二年 九年 五年 公十  
七年 陳莊公七年卒其弟 杞靖公 秦武公 楚武王四  
四年 梓曰立是為宣公 十一年 五年 十八年

陳宣公 宋莊公卒子 宋閔公 元年 閔公捷立 元年 莊王 六年 莊王 三年 莊王 七年 莊王 四年 楚武王卒子熊 貴立是為文王

### 鄧曼知武王不祿

荆亦楚也尸陳也 揚雄方言子戟也然則楚始 將授兵於 更為楚陳兵之法 於此參用戟為陳陳去声 廟故齊

春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將

音哉

齊人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鄧曼歎曰王

夫人知王必死 人生心氣盛則盈 此天地盈虛 今楚之先君亦默 故曰祿盡矣 盈則必虧而動 消息之道也 知王祿於此盡矣

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

此篇前後敘事中間議論事固靈變論亦奇闢是一則極有權衡極有道學文字左氏一手寫出雙管化為生枯枝矣

前一蕩字寫作兩層盈而蕩是指其蕩之木蕩王心是指其蕩之幾寫得天地之鬼神與吾心之鬼神是一是二此等理學直作中庸註疏可

故於臨武 事之危地

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

幸得薨於 道路之行

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楛木

下。楛 兩人秘匿王喪故為奇兵更開直道作橋 於澁水之上除道開道也梁橋也澁水名

之下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澁營

布其營伍軍陳以 故隨人懼 屈重假以領 至隨示將持久計 而行成 王之命入盟

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

又請與隨侯相會而歸 示隨不疑水曲曰汭 還音旄 過漢水而後 發喪以噴眾

侯且請為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

脚或鄧曼預為錦囊付二人亦未可知

**澆** 澆水在義陽縣西東南入鄧水。

釋例云即澆水出縣北在今隨州東南

莊王八年 五年

楚文王元年

莊王九年 六年

衛惠公入國放黔牟于周

孫執升曰不謂於楚得此奇婦人使王聞言知悟則可無礙於行而奇兵除道皆為多事矣一臣能以死王為生而不能使生王不死吾謂令尹莫敖其智皆出鄧曼之下

**申**

見克 義陽鄧縣今湖廣襄陽府東北二十里有鄧城

此篇純是着急語兩番催促何句轉緊不若一筆放鬆交氣峻峭甚覽韓公子之濫觴也

楚子伐申

過申 鄧國 申謚也

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

留止其車駕而宴享之 三人皆鄧之甥而仕於舅氏者

享之 騅追甥 聃甥 養甥 請殺楚子 鄧侯弗

鐘膾食餘血食等語皆一派奇字以見古今用意用字無不戒雜者

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

後君雖悔如口之不能噬食 當及時而 若欲腹膾○噬音誓○膾音齊 圖謀之乎 圖殺之時矣

後君噬臍其及圖之乎 圖之此為時矣 鄧

侯曰人將不食吾餘對曰若不從三臣抑

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從還年楚

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孫執升曰三甥眼明手辣事後而思鄧侯誠為失策乃坡公有言以鄧之微無故而殺大國之君使楚人舉國而仇之其亡愈速矣夫鄧不患有楚子而患不能脩德以固圉使其國不可亡國苟不可亡雖百楚子何害不然殺一楚子天下遂無楚子乎三甥知勸鄧侯脩德固圉以不亡其國則三甥誠失策也

莊公 六年

東萊駁議云鄧之三甥不知國之存亡繫於我之治亂反謂繫楚子之死生汲汲然欲殺之何其疎也必若三甥之計非盡吞四鄰不可嗚呼四鄰固不可吞縱盡吞之亦未可恃以為安也秦不亡於六國未滅之前而亡於六國既滅之後隨不亡於南北未一之前而亡於南北既一之後亡國之覺夫豈在於勝敵耶三甥之言謬矣

莊王七年

齊襄公為其臣連稱管至父所弒而立公孫無知

莊王八年

諸兒襄公也無知公子夷仲年之子襄公從弟

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二人皆齊大夫使之戍守葵邱之地也

葵邱齊地

於瓜熟之時使之往戍

按此篇傳齊襄被弒事卻為首領對案一文姜一連妹一享一田明明遙對而大豕之見與雄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邱瓜時而往

狐之咏皆出奇窳對天道人事毫髮不紊豈非千古龜鑑然其行文用筆前疎後密前緩後急一路無常非常奇怪事

約以明年瓜熟時則遣人代戍

成及期年

問命也不至已忘及瓜之約

二人遂請命於君而求代不允

日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

中嗣微音者鮮矣

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

葵邱有地名葵邱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

僖公深寵愛之衣服禮數品秩一如其適適襄公也

按左翼謂僖公寵無知太過幾於上下無等襄公紂之宜矣而外結久成之叛臣內結無寵之賤妾公行弒逆於襄乎何尤愚按齊無無知二人亦莫如公何則連妹亦無心間公矣左繡謂此篇以無知為主亦是

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紂

之寵禮

連管二人因無知之怨而奉之以作亂

之寵禮

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

使之伺察

公之間隙

宜無知若事之言曰克捷

以女為嫡妻而稱夫人

公宮無寵使聞

公曰捷吾以女為夫人



俞寧世謂忽插使問公

句不解所謂直到遇賊

於門乃知姑芬之游正

連妹伺其間以約賊也

此說未妥愚思使問公

者必是伺其宣淫有內

亂耳若云游田為問舉

國之人皆知之何用內

妾相約哉左氏題出無

知而忽插出一連妹者

正所以惡襄公淫妹而

特表其報復以快人耳

簡而該微而顯絕妙文

筆

大豕一怪物胡為從者

見是彭生公見是豕又

胡為從者不懼獨有公

懼且隊而傷是失履其

懼也會不解胡為若是

之甚總之公之死死於

殺魯桓故詳見豕一番

奇怪插絳作亂中間而

描寫如畫事怪筆怪而

寓意尤怪奇絕

伏公於戶後伏得甚奇

莫非亦是彭生使之然

冬十一月齊侯游於姑芬扶云遂田於貝邱姑芬貝邱 貝博 皆齊地 蓋切

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

敢見見形以 遂射 見我耶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於車傷

足喪傷其 失其 履 既田 誅求也求所失之履屨反誅屨於徒人費費秘弗得鞭之

見血走出遇賊於門刳而束之費曰我奚

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

出鬪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階下遂入

殺孟陽於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於

戶下遂弑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鮑

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

姑芬即薄姑也今 薄巧 青州府博興 反

遂田扶云

見大豕公見是 從者皆見是 公子彭生

敢見見形以 遂射 見我耶之

射之其大豕如人 之立而啼 公見之 驚而隊 落車下

豕人立而啼求之 不得 以鞭擊費 而至見血

公懼隊於車傷費秘

足喪費被鞭即 遇作亂之賊 刳剝掠也賊掠費而 束縛之○刳音許

屨反既田 誅求也求所失之履

誅屨於徒人費費秘

弗得鞭之我何為以 禦汝哉

見血走出遇賊於門御上 告以受鞭而袒 祖 賊信其 費請先 入助賊 告公以亂遂 藏匿公復

刳而束之小臣石之紛如亦 鬪賊而死於階下 公宮

費曰我奚御於門 而與賊 鬪於門

御哉孟陽亦小臣假 賊人既殺 言牀上 其貌不 為公臥於牀 而後審之 非君也 似於君 於戶下而賊見之 公匿足後露其足

殺魯桓故詳見豕一番 奇怪插絳作亂中間而 描寫如畫事怪筆怪而 寓意尤怪奇絕 伏公於戶後伏得甚奇 莫非亦是彭生使之然

左翼云為二公子起本 補出被弑之由回應前 文前如急管繁絃此後 平波靜浪文法自然如 此

齊大夫為 言襄公政令無常 國必至 小白僖公之庶 子即桓公也 使民有慢易之心 於禍亂 莊公 五 出工書

縣東北十五里有薄姑城

**貝邱** 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邱今青州府博興縣南有貝中聚

**莒** 國名子爵諱曰莒姓少吳之後世本自紀公以下已姓不知誰賜之者今青州府莒州是也

**莒** 莊王十二年

齊桓公小白元年

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吉酉反來奔。  
及連管 管召二人皆子糾傅子糾亦僖之庶子來奔奔於魯國也 照反  
淫亂之行致怪異之報此必然之理亦罕見之事也左氏特以奇巧之筆寫生而行文自首至末其字句調度無一不奇古巧怪今讀者莫不改觀而共賞也斯為小題神品

九年

無知弑君而立未列於會故不書爵

春齊人殺無知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之

此篇連敘無知子糾小白事然都不重只要歸結到鮑叔薦管仲作收兩出奔完一篇之局故中間都以徑捷法行之若分開讀不見其剪裁矣

**既** 在山東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

**乾時** 時水在樂安界岐流旱則竭個故曰乾時

樂安故城在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北時水在縣南

鮑叔四語有剛有柔不露半點圭角

**生竇** 史記作笙竇賈氏達曰句瀆也今山東兗州府曹州北有句陽古城即句瀆故地

雍廩齊大夫先無知嘗欺虐之

初公孫無知虐於雍廩九年春雍廩殺無知

及者內為志曰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之釋父怨親仇讎也既魯地名

知公及齊大夫盟于既其器反齊無君也夏公

納者不受而強致之稱桓公即小白也自莒先入國而為君

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秋師及齊師

小白既定而公猶不退師歷時而戰於齊地

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去聲戎路傳乘去聲

二子公御及戎右也師敗公喪車而傳乘以歸二子恐公為齊所獲故以公旗辟於下道以誤齊師

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於下道是以皆

堂阜

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或曰鮑叔解夷吾縛於此因以為名。堂阜在今山東青州府蒙陰縣西北

鮑叔牙乘勝而來志在生得言與小白兄弟之親不忍殺也

管仲射桓中鈎故曰讎

甘心言使齊君自殺於羣臣之前以快意也

魯乃為齊殺子糾於魯之地名生寶者

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

忽義不生辱從子糾而死

仲逆知鮑必薦己故請囚以授於齊

受之受

阜房九反

實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

堂阜齊地至齊境而遂稅管仲之囚

鮑叔歸國

告於桓公

高侯齊卿高敬仲也言管仲治理政事之才賢於敬仲

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侯

使管仲為齊桓可也

使相可也公從之

莊王十年

長勺魯地名未詳所在

公敗齊師于長勺

齊以魯伐齊納子糾故故伐我

莊公將帥師與齊戰

曹劌魯人請見於公

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

劇同鄉

肉食謂在位而食祿者言國之人曰有大事有肉食者自能謀之

問與也汝又何為與其事焉

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

肉食之人

無能為國家識見鄙陋

入見

問公何所特以與齊戰

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

新丁巳專

卷之三

莊公

七

由工書堂

此是左氏一首極有心結構文字又整齊又變化敘議兼行大概是兩截作法請見請從兩截對提前以公為主後以劌為主故前言公曰後言劌曰亦是遙對則兩未後亦兩未前一可以後兩可矣此其整齊也前以一問作挑剔後以

一問作總結此其變化也行文則前虛後實論戰卻前本後末整中有變變中有整最佳章法

按小惠小信之論本無闕戰爭痛癢即察情尚屬忠之一端僅可以一戰非遠謀也曹子胸中必有絕大本領在故曰一戰情平魯不能用而與管仲分道揚鑣耳

左翼云此是未戰之前定所以與戰之遠謀可以一戰僅可節取之意非劇之遠謀也句法與上何以相應

左翼云此是當戰之時定所以取勝之遠謀

左翼云此是既勝之後定所以萬全之遠謀

東萊駁議云觀其從莊公戰以我之盈乘彼之竭以我之整逐彼之亂機權韜畧與孫武吳起並驅爭先初非宋襄陳餘儕匹也

衣食二者雖吾身之所安

不敢徒自專其有也

必分於人以其安之

分公衣食所惠者不過左右未能普徧及於人

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

民不懷惠必不從公所使

犧牲玉帛祭祀禮神之物

不敢有加於舊

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

祝史正辭以信不致矯舉以祭

此特一念之小信未能大孚於神明

神亦不即降之福

小獄爭訟之類大獄殺傷之類

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

明雖不能察其曲直當否

必欲盡己之情以求其實

上思利民忠也既能以情察獄則無枉屈民感君恩

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

思欲報上可用以一戰也

若與齊戰則請從之

莊公乃與曹劇共一車乘

與齊陳戰於長勺之地

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

公欲鳴鼓進兵

未可急遽進兵

齊師已三鳴鼓

可以鳴鼓進兵

勺公將鼓之劇曰未可齊人三鼓劇曰可

大崩曰敗績

公欲馳軍以追齊之奔兵

未可遽追之

下車而視齊奔車之轍跡

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劇曰未可下視其

又登上車前之橫木而遠望奔兵

可以追逐之矣

魯師既勝

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

問劇所以克敵之故

凡戰之道須養氣為主

鼓以進兵方鼓之初正勇氣盛作之時

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

至再則有玩心而勇氣漸衰

及三鼓則怠心生而勇氣竭矣

彼既三鼓勇氣已竭我車一鼓勇氣方銳

我雖克齊齊乃大國兵多難以測度

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

恐其詐奔設伏兵以待我之追而要我

吾下視其轍跡紛亂無行

又望其旌旗頽靡知非詐奔

彼反

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

知非詐奔

故逐之

逐之。

王或庵曰：曹劌深衷兩言，揭盡厥後度已度彼審情審勢，莫非遠謀妙在遠謀二字，藏而不露，而通篇文情甚折，讀者恍恍情移，忘卻先謀後戰者曹子之略，但覺如往如復者左氏之文也。

胡傳：凡外災告則書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於四鄰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為得禮，而不可不弔。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弔，君子以是知許之先亡也。凡志災見春秋，有譏天戒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莊王十四年

十一年

### 秋宋大水

莊公使人弔慰其災

天降雨過多而致為災

有害於五穀不得供祭祀之案盛

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棗

子即從贊宋與內抽出另提而轉遞圓融跳脫連局新奇

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

盛音承

不敢不相恤而弔

宋君傳：諸侯降名稱孤言人對曰：我不敬天地祖宗

以罪我也

言懼而名禮即在孤寔不敬內看出然因語誠意惻怛真能動天感人

今又勞動魯君之憂恤而來弔

敢拜謝汝君命之辱賜

魯大夫臧孫辰也

以此言觀之宋其將興起乎

又以為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

湯禹於天下有罪則引而歸之於己

悖卒貌

桀紂於己有罪而反歸於人

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桀紂罪人

忽速也

列國諸侯無凶則稱寡人今宋君於有凶而降名稱孤

引咎自責言懼是之禮也罪己

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

名禮是稱孤於興

前曰言懼名禮乃莊公之子御說之所對也

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

左翼曰：一言之善於國則決其必興於人則斷其宜君甚矣。言辭之不可苟也。

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為君，有恤民之心。

說音 即文 是指御說宜宜為宋君其對弔災之辭而有愛恤百姓之心此蓋明年御說立為君之後文仲方聞其辭而復斷之

莊王崩子儋立經

皆不書崩月日及葬

莊王十

十二年

秋八月宋萬弑其君閔公捷立公子御說是為桓公

宋桓公 杞靖公卒 元年 子共公立

儋王

十三年

厲公以桓十五年奔蔡旋入於櫟遂居之至是執傅瑕而求納遂殺子儀而納厲公經不書

儋王

十四年

杞共公 元年

鄭傅瑕納厲公

櫟

前河南翟陽縣。翟陽今開封府禹州也

大陵

今開封臨潁縣北有大陵城

此夾敘法也本敘鄭厲入國瑕貳復從傅瑕引入原繁又夾蛇妖一案奇事令文字另換一秀色若安在篇首不見其妙正在敘事間忽停筆另起夾入使篇法有橫雲斷嶺之奇

殺子儀在位十四年而無公號惟莊四年稱伯與陳齊遇於垂胡傳以爲厲公不知是否且無事跡可稽今見殺不稱君臣子不以君禮成喪

鄭厲公自櫟

音歷 八年復與兵侵鄭

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

我能納 君即位 厲公邀傅瑕必納之盟誓而後赦之

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

即子 子儀之 二子

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初

門內之蛇 門外之蛇 妖象子儀 妖象厲公 城之 南門 內蛇鬪 敗而死

內蛇與外蛇鬪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

蛇妖之後六年厲公殺子儀復入鄭國 魯大 言厲公入國仍有妖為之兆乎

而厲公入公聞之問於申繻曰猶有妖乎

告諸侯故不君亦不諛

子儀忌厲公奪國

相忌之氣燄灼。燄音豔

凡妖之作皆由人

也有以厲公子儀並紀

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

故致蛇妖之異

之所為而後起也

年者似未當經經於世

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

若人苟無釁隙

則妖亦從

人反乎常事

子忽復歸於鄭特筆直

今子儀厲公相忌

厲公使人謂

鄭大夫原繁

言瑕殺子儀而納

書而於鄭伯突復歸則

反常故妖為之兆

有妖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

今既納我而不似傅瑕二心於君以事我

者聘侯解貳字謂討其一心子儀而貳於

缺之忽為適而突篡立

我周王原有

既俯伏受罪依

一定之典刑

周制而殺之矣

烏可並紀年哉

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而無二心者

非

上大夫卿也言我

厲公亦疑原繁有二心也

連寫妖字有意取厲厲

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

伯父指原繁圖之計謀也

厲公亦疑原繁有二心也

之

公君之妖也傅瑕臣之

之

之

之

之

妖也關照在有意無意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如是說則苟據君位者皆奉之無所擇暴亦君也僭亦君也為臣者皆操此心則人君將安所悅乎甚矣繁之姦也

豈非有貳君之臣乎

子忽子寧子儀皆死所謂八人者不知名字

者庸非貳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

設使彼八人皆如公以上大夫之賂而獎勵其有貳於君之心使其盡心竭力殺舊君而納新君不知厲公將如之何

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

言我亦知厲公防我乃自經其有貳於彼之命矣

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荆楚本號後改為楚楚辟陋在夷自莊公九年始書荆敗蔡師于華辭猶未合典禮故不書將帥自是或稱子或稱人亦據事直書

十四年秋七月荆入蔡

息國名在汝南新息縣今河南省光州息縣西南七里有息城

蔡哀侯為息侯誘蔡侯敗之于莘之故

繩譽也息媯息侯之夫人有美色蔡侯極稱息媯之美以告楚子

楚文王

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

如往偽設酒食入享於息

因而滅息虜其夫人而歸

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

生長子堵敖次子則成王也楚人謂未成君為敖王無所語言

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

言我以一婦人之身既事息侯又事楚君乃一夫也縱然忍恥辱而不能就死

尙何面目相對而語言乎

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

楚文王感息媯之言因思滅息取媯之故實由蔡侯

傳例曰弗地曰入言不有其地也

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

此傳前敘後斷單為荆入蔡作傳故息侯之弄巧成拙息媯之失身報怨概不一論而專罪蔡也文固以旁雜為戒也

蔡哀侯起蔡哀侯結中間特提一筆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是非以楚伐蔡特以息伐蔡亦非以息伐蔡特以蔡伐蔡耳兩遂字相映出爾反爾一結直傳嬉笑怒罵之神



遂之爲言速也易也滅  
息速矣伐蔡亦不遲滅  
寬相報如影隨形不爽  
分毫非獨天道好還出  
爾反爾亦人事必至之  
數左氏於此篇獨不言  
天道而引商書歸之人  
事有味哉

商書盤 言人長惡不改則隨  
庚有云 自及於禍易不難也  
如火之焚 燎力召反  
于原野 又力鳥反

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  
勢雖熾盛 人猶得而撲  
不可近前 之不難也  
其如哀侯自作不靖旋取敗伐  
易如反掌其如商書之所謂乎

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  
唐錫周謂誰使楚子欲得息媯者蔡侯也誰使楚子欲悅息媯者蔡侯也然  
則誰使楚子入蔡者亦蔡侯也愚謂蔡固自取其罪息惡得爲無罪哉當息侯  
聞蔡侯弗賓息媯之故此小節也何至使謂楚子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  
楚子從之遂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於是蔡侯在楚因得以繩息媯之美  
而陰使楚爲之報復乃人情之必然也由此觀之是伐息而取息媯者息也非  
蔡也假使息不與楚謀蔡侯何因歸楚亦何因而繩息媯哉則息媯終於息蔡  
侯終於蔡而二國全矣孰謂息之誘蔡之繩非天之報施乎至若楚入蔡與蔡  
弗賓彼替特權其輕重毫釐不爽耳豈混而不分哉究而推之有容德乃太  
之不忍小節而致大亂也實甚

鄭厲公復入元年

秦武公卒 曲沃武公滅晉侯緡  
德公立 僖王命武公爲晉侯

僖王三年 十五年 十六年  
秦德公 晉武公卒 獻  
元年 公佹諸立

僖王五年 十七年 十八年  
秦宣公 楚文王卒 蔡哀侯卒  
元年 子堵敖立 穆侯胎立

惠王二年 十九年  
嚮拳楚 嚮余六反 君楚文  
大夫 拳音權 王也

嚮拳以兵諫君

先年冬巴人因閻 今年春楚文王 遂爲巴人所敗  
於楚之津地 一城門故弗納王  
巴人伐楚楚子禦之 大敗于津 還嚮拳弗

巴 巴國在巴郡江州  
縣隋改江州爲巴  
縣今屬四川重慶  
府

新訂左傳 莊公 十三 由工



或揚之復抑無定例也此斷可謂句是虛揚一筆下二句則以揚為抑也何也  
拳之刑君子之所不肯為君之善亦君子之所不辱為惟在楚之君臣可節取  
耳尋味細思精義自見或乃見識不到宜其妄非前賢

蔡穆侯 楚堵敖 元年 元年

惠王 二十一年

十九年王子頹作亂子頹莊王之嬖妾子有寵惠王即位取大夫之  
田闕宮室以自益故五大夫奉子頹伐王不克奔溫旋奔衛衛師燕

春鄭伯和王室

師伐周立子頹

鄭厲公欲和惠王  
子頹使各復其位

不克不 仲父南燕伯為伐。燕平声  
能也 周故故鄭伯執之

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夏鄭伯遂

樂鄭地註釋  
見前傳報篇

鄭即桓王時  
所取鄭田

以王歸王處于櫟秋王及鄭伯入于鄆

音武

有法下篇兩敘兩斷以  
將王起惡王止亦鄭伯

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

十九年冬子頹立享為國邊伯  
子禽祝跪管父五大夫之燕禮

為主號公事各以對舉  
相形平側有法○合讀

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聞之見號叔曰寡人

則由和而納因納而將  
而享而卒于惡王總以

於黃帝堯舜夏商周  
六代之樂皆徧舞之 厲公也

作樂必歌舞協  
律而不倦怠

鄭伯為主而徧舞樂備  
樂禍效尤遙遙相對前

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王子頹歌舞

文整後文零星筆墨各  
變而線索呼應首尾極

哀樂人各有時若當樂而  
哀當哀而樂謂之失時 必至其身

天子亦存哀恤之  
心而不舉盛饌

靈所謂分而為瑣合而  
為璧者於此益信也

其樂乃哀  
禍之時也 司寇刑官之長  
當行刑戮之時

臨禍而樂遂  
忘憂戚之心

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而

况敢樂禍乎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

今子頹奸犯惠  
王而篡其位 其禍無有  
大於此者

十五

由工書屋

鄭伯納王為王忽遞出  
號公未將號公語遞逗

一筆以為下背命同伐

斤丁二二事

莊公 十五

起案筆勢飄逸有跨節  
生枝之妙左繡謂史記  
蔡澤聞之往入秦也筆  
法從此生出良然

必有殺戮之 汝我何不相與討  
憂以及其身 子頹以納王乎  
憂憂必及之。蓋納王乎。號公曰。寡人之願

也。  
**補音** 頹徒回反。前一樂字  
如字。後三樂字音落

**弭** 當在今河南開封  
府禹州密縣境 四年

二十一年

鄭厲公卒子捷 杞共公卒  
立是為文公 子惠公立

此篇自作三節讀首節  
只完納王事宜附前文  
之尾然曰晉命同伐便  
見事屬一體曰鄭伯將  
王又見鄭伯功高而王  
賜有厚禮此怨之所由  
生也起手全為結處伏

鄭伯號公納王

鄭號相命于。弭莫  
弭弭鄭地 禮反 王城周京也時子  
頹篡立故伐之

將猶 圍門亦周  
奉也 王城門

春。晉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圍

案次節以尤斷樂而  
結之以鄭厲公卒末節  
以始惡斷子器而結之  
以王歸自號本是對局  
然先敘效尤而補敘始  
惡則必留盤鑑在後與  
子爵作伴而因提酒泉  
於前與虎牢作陪於事  
則聯者斷之於文則斷  
者聯之化整齊為參差  
復運參差為整齊後人  
不知類敘之法安得有  
此剪裁伸縮神妙不測  
也哉

門入號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

王既入國鄭伯乃享 闕象  
王于象魏之西徧 魏也

備用六代之樂 鄭武公傳平王平王  
亦猶徧舞也 賜之地自虎牢以東

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王與之武公

後失其地今惠王  
故復與之畧界也

原莊  
公也

效王子頹  
徧舞之尤

之畧自虎牢以東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

亦必有  
殃咎也

巡守於  
號國

將有咎五月鄭厲公卒王巡號守號公

蚌號  
地名

酒泉周  
邑名

為王宮于蚌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

遠爾嗔怒以明惡不當  
惡為後執王使立案不

蒲項

莊公

十六

由工書畫

獨行文恐費轉折也  
前篇以號作拖後篇以  
號作煞俱相準而立章  
法妙

**虎牢** 河南成皋縣  
○今開封府

鄭州汜水縣西有  
虎牢城

**蚌** 在今河南河南府  
澠池縣界

**酒泉** 今陝西西安  
府同州有甘

泉出圖谷中造酒  
尤美名酒泉

后王后也鞶帶也鞶鑑帶而○鞶音盤  
以鑑為飾者予之與厲公也

請器  
於王

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號公請器王子之

爵飲  
酒器

帶輕千爵鄭伯  
惡王有偏予

爵鄭伯由是始惡於王冬王歸自號

鄭文公 楚熊惲弑其兄堵敖 紀惠公  
元年 而自立是為成王 元年

惠王  
五年

二十一年

御寇宣公太子陳人惡其殺太子 ○御音  
之名故不稱君父以國討公子告 語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史記陳世家宣公安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  
御寇素愛厲公之子完完懼禍及己故奔於齊

完與顓孫  
皆太子黨

春陳人殺其太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

來奔 齊桓 敬仲公  
於魯 公也 子完字

奔齊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為卿辭

羈齊也旅舍也 僥幸而得赦宥○幸 得及至於齊  
○羈居宜切 胡耿切並無去声 國寬大之政

又蒙  
齊君

曰羈旅之臣幸若獲宥及於寬政赦其不

赦我不閑習 而不討出  
於教訓之過 奔之罪戾

去離負擔奔走之○弛音家○擔  
勞得息肩於此 丁暫切又平声

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弛於負擔君之惠

臣得君之  
惠多矣

豈敢辱齊  
卿之高位

以召官府之謗諱蓋 請善死而  
言無德不能共職也 不敢受

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謗請以死

此篇敘陳桓事分兩截  
上截即小見大以仁義  
斷結下截原始要終以  
始大得政斷結一辭卿  
而為工正固不料想他  
口之至並正卿而得政  
也註云陳桓有禮於齊  
子孫得協於卜兩截一  
綫眼光直注春秋之末  
不特一篇之首尾呼應  
而已

上截一辭卿用詳筆而  
引詩自斷一辭飲用簡  
筆而以君子曰斷下截  
一卜妻用簡筆而引詩  
作斷一筆少用繁筆而  
以釋卦辭作斷上下俱  
用兩對立格而句調各

莊公

十七

出工書屋

不相侔

按上截寫陳完才德兼備宜其燕翼貽謀克昌厥後已為下文始大得政伏脈又於出奔正面完全斷定似乎無容復敘矣忽生出卜筮兩番奇支與義騰空駕馭直形得上交實際有本有源非過情虛譽也此文家運虛於實之法

提一初字分明另作排場史家往往因彼一事特綜其顛末而通論之此法大都奉此

按究之卜妻一段於出奔昌後吉凶已明白宣示矣可不必再舉筮少以浮夸之然左氏所以並舉之者非好為煩瑣也亦本洪範龜從筮從之義傳至得政而卿士從庶民從安合前後觀之謂之大同不信然乎讀者須善會之

先敘卜妻後敘筮生俱用逆追  
○看此處直敘陳厲公生敬仲亦得乃突從蔡出蔡立前一層落下亦有藍本也太伯不嗣王季繼立而後周命維新作者竟意此意後來太史公遂援此以為法

逸詩 翹翹遠貌言以有云 車乘自遠來迎

而又招我以弓 古者以弓聘士

豈不慕顯 榮而欲往

告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

懼為朋友 既辭為卿桓公乃所譏責也 使為掌百工之長

桓公愛其賢而 桓公就其家飲酒 飲樂

我友朋使為工正飲 桓公酒樂公曰以

公樂而不忍即歸 敬仲 臣之享君禮當 若夜飲則臣 未之卜也 不敢以

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君

飲酒所以成 繼以夜飲則為 今敬仲辭夜飲 以君欲飲 其歡敬之禮 淫矣活過也 得事君之義也 酒而成禮

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

敬仲不納其 得愛君 懿氏陳 將以女妻公子 完而卜其吉凶

弗納於淫仁也初懿氏卜妻 敬仲其妻

懿氏之妻從 其占之 維曰鳳雌曰 而占之曰吉 辭是謂 風雄雌同飛

相和而鳴 其聲鏘鏘

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

嬌陳姓言雖 必將生育于 至五世之後 得為上大夫 而 동시에 正卿

嬌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

至八世 則其位高大莫與 之比也京大也 其母蔡國 之女也

八世之後莫與之京 陳厲公蔡出也故

五父陳佗也殺 立厲 陳佗在桓六年 公也

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

周之大史有以周易象數 厲公使大史為 敬仲筮吉凶 為風地觀 之學見陳侯言吉凶者

有以周易見 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

本卦風 變卦天  
地觀 地否  
三坤下 三坤下  
三巽上 三乾上

又將爻象取義總斷一  
遍復將卦之體用解透  
一遍然後將爻辭卦象  
斷語分疏一遍解占交  
莫詳於此古傳之至觸  
手而來亦左氏得意處

余寧世曰詩詞冷逸下  
詞雅麗筆詞奇質

詞細斷釋正為此其昌  
乎作勢

唐錫周曰文章要成家  
數此篇純以韻語結成  
異彩襯出一箇風流儒  
雅公子

辭為卿一段辭夜飲一  
段寫敬仲不可及處兩  
辭曰句作一瑣懿氏卜  
之一段陳侯筮之一段  
寫敬仲不可量處兩是  
謂字作一瑣

四爻變而  
為天地否

據聖人取觀卦六四爻辭之義言以六  
四為近九五君象得觀上國之光華

而利其用以  
作賓于王家

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  
又非在此時 而在敬仲之子 蓋其光遠被而必自他處 以所占觀卦之體  
敬仲之身 孫能代陳有國 往觀之而始有明耀也 言之坤下巽上坤

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  
為土而巽 以四爻變為否卦之體言之巽變為乾乾為天也風天同宮皆居坤  
為風也 土之上而兩卦之互體亦同宮其觀卦三四五爻互為艮其否卦二

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於土上山也  
三四爻亦互為 合正卦變卦互卦之德 山為有山之材巽變乾為天是以天  
良蓋艮為山也 用言之巽木互居艮山 光照臨巽木於是居於坤土之上

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士上  
艮為門庭乾為金玉坤為  
布帛諸侯朝王陳贊幣之

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

象旅陳也  
百言物備

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

因觀文以傳占  
故曰猶有觀焉

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

于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

姜姓之先堯  
之四岳也

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

敬仲所筮之卦互變為艮上通於乾如山之為  
嶽高可配天故知敬仲當與於太嶽之後也

始大得政四語截然而止

然凡天下之若將來陳國衰微則敬仲之物莫能兩大子孫在異國者必能昌大

昭公八年 桓子敬仲五世孫名無字

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

始大於齊應 哀公十七年 成子陳常也敬仲入世孫而專楚復滅陳 齊政應入世之後真與之京

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

王孫有賈曰其五世孫平風

齊因祭社蒐軍 實故公往觀之

惠王 二十三年 齊因祭社蒐軍 實故公往觀之

夏公如齊觀社

### 夏公如齊觀社

傳言不 會於禮

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

禮所以辨上下定民志 諸侯相會之禮所以教故可以整齊於民也 訓在下事天子之法則 所以節其財用合出貢賦之多少

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

其相率朝王之禮所以正 大國小國爵位尊卑之義 所以帥長幼 年齒之次序

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

其有不朝不會者則 是故諸侯朝於 天子適諸 侯曰巡守 以大講習 會朝之禮

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

若非朝 國君無故 人君舉動史 官必書於策 不合禮法 會之事 不舉動矣

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

此篇正大文字禮字起法字結中分兩層前一層就事說會朝分征伐合後一層就人說王侯分君字合相承說落都在賓位中鋪排只將不舉輕輕轉出不法主位收住通篇無一閒字無一寬調而承轉起結不明着一筆呼應乃又一落也

存本有行之為禮後人奉之即為法肉鄙者能為此否 莊公 二十 由工書



使後嗣子孫何以爲觀感也

### 後嗣何觀

左翼云說朝會必兼征伐言者以齊因祭社蒐軍實公往觀之故也觀社而往不算朝會雖蒐軍實不算征伐以事論之既不合禮即以人論彼非天子不應有王我非天子不當巡守於禮兩相發明非禮二字最爲詳盡曹劌識見實在衆仲諸人上而魯不能容絕可嘆也

曹僖公

元年

惠王七年

二十四年

刻鏤也楹椽也桓宮桓公之廟也將逆夫人故爲盛飾

### 春王三月刻桓宮楹

塗丹漆於桓宮之楹楹柱也丹朱也

○楹音盈

○楹音角

二者皆不

去年秋丹桓宮之楹春刻其楹皆非禮也

御孫魯大夫○御上吉魯有御邑

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

今先君之宮本無雕飾乃儉德也

而君忽納雕飾是爲納先君於大惡

大也先君有其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

可乎

不言至而言入者公羊傳以爲姜氏惡公不與

宗婦同姓大夫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

大夫執贄以見明臣子之道莊公欲奢夸夫人故使大夫宗婦同贄俱見

### 婦覲用幣

胡傳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執贄以見宗婦大夫之妻也公事曰見私事曰覲見夫人禮也曷爲以私言之夫人不可見于宗廟則不可以臨羣臣故以私言之穀梁曰禮大夫不見夫人

諫止四語刺人心血莊公竟不醒悟而使夫宗婦用幣同贄一失再失公實無人心矣

○四語泛切順逆分合俱到簡老之極左翼云丹楹刻桷爲哀姜廟見也

此兩篇可合為一前篇

齊襄公

禮大夫見夫人用幣為贊今宗婦蓋欲奢夸夫人見夫人亦用幣為贊故曰非禮也而不以禮節也

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御孫

贊音

公侯伯子男執玉

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

所以章明貴賤於執物也

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

贄音

榛小栗栗取其戰栗也棗取其早起也脩脯取其日脩也所以告虔敬也

今宗婦覲用幣則男女同贄

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

家齊而後國治所以為國之大節

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

由夫人而亂男女之大節

人亂之。無乃不可乎。

衛惠公卒于赤立是為懿公

二十五年

周六月乃夏四月

胡傳云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議其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土地之主也月

何氏休曰社者

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

者土地之精也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攻之脅其本也

門國

高氏闕曰自古豈有伐鼓用牲救水之禮乎

社。○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日食諸侯當鼓于朝退而自責用幣于社請於上天今鼓于社而又用牲皆非常用之禮也故曰非常也杜註以為非常鼓之月以

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

長歷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錯此說非蓋因誤解唯字作獨字也閏豈有錯平愚按唯字是語助辭正月實建巳純陽之月即此六月也陰陰氣也若遇

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

莊公

三

由工書室

呂氏大圭曰天子伐鼓于社社陰之神也日食則陰勝陽也天子尊故責神諸侯卑自責而已諸侯鼓于社非正也復用牲非禮也牲者祭祀之事牛必滌三月三月之後方成牲日食而用牲取其於臨時而已

趙氏恆曰鼓社則有責神之意用牲則有謂神之意見魯人無恐懼修省之實也鼓社之為責神蓋朝者己之所居社者神之所居故鼓于朝則為責己而鼓社則為責神也責神者責陰之不宜侵陽責己者諸侯

本臣下陰之象也

劉氏啟曰幣請之也鼓  
攻之也牲享之也鼓用  
牲于社于門則非禮也  
故譏

按社註謂置閭失所遂  
將唯正月之朔作推開  
泛講是重讀唯字而輕  
讀於是乎字也愚謂唯  
字是用輕折於是乎字  
方用重筆逼緊斷案下  
段凡字非字亦然然非  
妄釋臆見也即郤氏補  
正亦以杜說非是

**洮**  
今山東東昌府濮  
州南五十里有洮  
城亦作桃城

此亦兩條相對並舉之  
文上條兩頭陪中間主  
下條前主後賓上整下  
登另一章法

上以公會為言見公之  
不宜會也下以姬來為  
言見姬之不宜來也上  
三叠成文下兩叠夾四  
叠成文既整齊而又參  
差

**杞**  
姬姓武王克殷求  
夏禹之苗裔得東  
婁公而封於杞先  
都在今河南杞縣  
後遷都在今山東

此月口食於是乎用幣于社以請救伐鼓于朝以自責可也細  
按於是乎二語明是斷案有不宜妄行僭亂以自取罪戾意在

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秋大水鼓用牲

亦非常用之禮也

凡天災謂水火旱荒之類若遇此災  
祇用幣以請救不可享牲以求免  
至若

于社于門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

非日月之災而後可月侵日為皆不鼓不足以伸陽而抑陰也范氏甯曰鼓有聲  
皆陽事以厭陰氣○按凡天災三語亦斷其不宜用鼓用牲非譏其于門于社也

日月之青生上不鼓

惠王九年

二十六年

惠王十年

二十七年

值姬魯莊公女而嫁於  
杞者公會之洮魯地名

春公會洮伯姬于洮冬杞伯姬來

非節以禮之事也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

非展布德義  
則不巡守

非經理民事  
則不敢舉動

非奉命出使則  
不敢私出他國

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

竟上聲

歸問父母  
安否

此言春秋凡諸  
侯之女出入之法

竟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

歸寧父母則  
書之曰來

為人所出而歸其國則  
書來歸歸者反之辭

此言春秋凡書夫  
人出入之法歸寧則  
書如某為吾國所出而歸其母家則書

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

歸如某  
如往也

如某

安邱縣

士為止晉侯伐虢 無經

晉大○為於鬼切

虢公為人矜驕 晉不能報是 而屢伐晉國 驟得勝於我

晉侯將伐虢。士為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

必易晉而不撫養其民 民見棄則失眾心 然後從而伐之

勝於我，必棄其民，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

夫必使民知忠順以事其上 喜樂以和其眾

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

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不

而及屢年伐晉以戰為事 不曰將亡而曰將饑 乃又轉出一

致妨農時將有饑饉之患 屨與禦我誰與不複此另一應法

戰將饑

伐虢也不可而後可 兩相映處卻仍以號弗畜也收住使無痕迹 用筆最為深穩

賈 國名伯翳姬姓後 為晉所滅今山西 平陽府臨汾縣有 賈城

惠王十一年

二十八年

離

晉獻公嬖驪姬

賈國之女姬姓

齊姜武公之生一子一女 女嫁 姜獻公庶母 于秦為穆公夫人

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

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 姬姓以狐為氏故曰狐姬

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

此篇敘晉變驪姬欲立其子卻先從娶賈層次引入蓋正敘之前有原敘法也以驪姬為主二五為佐故中間特用兩筆提明前略字從主引

出佐後卒與從佐抱到  
主一順一逆章法如環

重耳晉  
文公名  
小戎允姓之戎子女  
也夷吾晉惠公名

**大戎** 當在今陝西  
延安府境

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

**小戎** 此即瓜州之  
允姓戎也故

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

瓜州在今陝西肅  
州府五百二十六

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

**蒲** 在平陽蒲子縣  
今隰州東北有蒲

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

**屈** 今吉州東北二十  
里有北屈廢縣蒲

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

府 屈俱屬山西平陽

疆場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

正前泛後切以不可無  
主之害跌轉到三公

國之患也。若使天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

為主之利又驚赫晉獻  
又擢高三子又欣勤君  
心全不露半點本色神  
乎譏矣

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

亦宜乎。晉侯說之。夏使天子主曲沃。重

按讓間得力在此使俱  
曰一番設想是以動晉  
獻心肯意肯竟以為忠  
告之語所謂盜言孔甘  
亂是用悞良足信也諸  
解謂獻公未決姬復使  
二五俱說然則前使言  
於公者是一五非二五

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為都。晉之啓土不

於公者是一五非二五

亦宜乎。晉侯說之。夏使天子主曲沃。重

乎何所據俱於後而不俱於前哉總之讒言之入人耳而蕩人心者必用妄敵側擊之法迎其機而道之無不中肯矣此番稱贊三子之才所以威民懼戎便順合晉侯心志矣隨川且字挑一筆便住從復在國人皆曰上表君伐豈非三子之才可使歟則曲沃蒲州必用之以為主也宜矣獻公安得不說

**耳主蒲城夷吾主屈羣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  
唯奚齊卓子居於○絳晉國內絳晉國都也 降  
二耜合為一耦以譬  
二人共舉復晉室也  
皆出居邊鄙之邑

### 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

王戎庵曰獻公一世奸雄何至為一婦人所戕其骨肉自毀其國家及觀左氏所敘乃知獻公入其穀中雖死不能悟者以姬之機深而用微假手於人而幾微不露其迹也夫申生既孝而早位東宮為人心所屬重耳夷吾俱長重耳又賢而得士姬欲奪之而立其子不亦難乎將欲譖之必先疏之將欲疏之必先親之乃托為威民懼戎之謀既所以安國家而重三子又加以廣莫啓土之說所以中其欲而悅其心乃使二五進之於外一字不出之於宮中不但公不知為姬之謀即三子羣臣亦不知為姬之謀也無迹無形無聲無臭得不茫然入其穀中乎弄獻公如嬰兒除三子如草芥婦人之奸至驪姬止矣有國家者可

不辨之於其早乎

死害人者終為人所害禍福無門惟人自召豈天道之無知哉有國有家者可不戒乎

### 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楚相號 子元文 蠱淫 夫人文王之 館舍于楚 令尹 王之弟 惑也 妻息媯也 宮之側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為館于其宮側

**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

**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于未亡**

蠱字用得奇巧物必先腐也而後虫出之子元以息媯會事二夫故淫念頓起左氏以蠱字寫生並不論其孰邪孰正耳直就淫亂之行游戲之戰兩兩相配率筆傳來總不外一蠱字為之關照也 不尋仇讎便是青備子

元說未亡人必是守節  
不亂于元不悟而猶欲  
逢其所欲以悅之草草  
了局何其愚哉

不亦異乎先君  
御人夫人  
以夫人之泣  
用舞之意乎  
之侍人  
辭告子元

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

言息媯尚不忘討讎

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

○伐鄭傳依舊本從刪

終畏楚師將奔於桐邱之地

百乘伐鄭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

桐邱

許昌縣東北有桐邱城許

昌故城在今河南開封府許州東北四十里

桐邱謀

達協切

告曰楚幕

音莫

有烏乃止

幕軍帳也人聚則烏不敢棲今幕上有烏知楚兵遁矣而不奔

惠王十一年  
二十九年

諸防皆魯也傳例曰書時也凡非備難有所興作傳皆重云時以釋之

城諸及防

周十二月今之十月

經書之以其得時也

言凡興作主功

周十一月今之九月

冬十二月城諸及防書時也凡土功龍見

也時龍星角亢辰見東方三務始畢

則戒民以土功之事者致築作之物

周十二月今十月定星昏中於是樹板幹而興

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

工日既南至微陽作始動則土功息

音珂  
日至而畢

四句本平說發明時字首句畧變又一法也

親言... 卷之二十一

秦宣公卒 威公立  
惠王十三年 三十年

### 楚殺子元

自以伐鄭之功可以遂夫人之欲故徑居于王宮而欲淫夫人矣

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鬪射音石師

械是曰榘械手曰榘○榘音鴉 申楚縣大夫 而僭稱公 殺正字今通作殺

子元不死子文不與毀家紆難視館宮振萬者何意天懸地絕初政便自如此宜楚之殷殷日盛也

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鬪班殺子元鬪殺音進于烏菟音烏菟音徒為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

難去声

秦成公元年 惠王十四年 三十一年

傳例曰諸侯不相遺俘戰所獲物曰捷獻名奉上之辭齊侯伐山步而以所捷之物來獻於魯故書以示過也

###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戎山戎 非諸侯相遺之禮也 北狄也

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

以所捷獻 天子以其功曉諭 若征討中國諸侯以捷亦不于天子 四夷而警懼之 獻于王以崇恩愛示不忍也

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

新訂... 卷之二十一 莊公 二二六 由工書

來獻者畢辭也齊桓北伐山戎於功特勝以其所俘誇示鄰國故公羊以為威我不相遺俘聖人直以來獻為文且愧之而稱爵言齊侯來獻是以王待魯也篇中特提獻王正得春秋之旨末我諸侯不相遺俘威我而適以尊我故為非禮先斷一筆以下四句上重下輕而中國句卻



緊頂警平夷作回應不  
相遺得句卻掉轉與獻  
于王作回應又於非禮  
說得並經雪亮著墨無  
多已包括盡致不徒以  
奇偶目之也

若伐夷狄則不得  
獻俘於列國諸侯  
不相遺去声俘音孚

惠王十三年  
三十二年

內史過論神降於莘音辛

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

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

此篇上下兩截中用過  
渡上論降神下論聽神  
語雖殊而意實同俱以  
德字作基址將興將亡  
作開架監觀聽作門戶  
而首尾亦各自迴環相

於整齊中參變化也

觀視其積  
惡之淺深  
有得神降  
而國興

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

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

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

從之。內史過往，聞號請命。反曰：號必亡矣。

虐而聽於神。神居莘。六月，號公使祝應。宗

王問何故也。以為怪過  
曰：虞夏商周皆有之。則  
非怪矣。非怪則聰明正  
直而壹者也。豈非尚德  
乎。

過渡收上起下俱以簡  
勁突兀之筆行之

莊公

二十九

左翼云不務民義而詔  
瀆鬼神聖賢屢以為戒  
篇中所言皆至精至粹  
之論也秦皇漢武窮極  
以求神仙了無證驗蕭  
衍宋徽乃更餓死臺城  
受辱漢北虐而聽於神  
者有何益乎前言神降  
虛論其理後言聽神實  
證其事兩截三段變化  
無踪

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號其亡

神賜號公以廣  
開土田之命  
為政而順民  
心之所欲

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

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號多涼德

其何土之能得

神必依其涼德而禍行之  
而何能致賜土田之福哉

牙慶父向母弟僖叔也飲軌  
而死不以罪告故得書卒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八月癸亥公

路寢正寢也公薨皆  
書其所詳凶變也

薨于路寢冬十月己未子般

築臺不書不告廟也大抵是為公  
子時事臨至也黨氏魯大夫也  
孟任黨氏之女莊公  
見其美從而娶之  
從闕閉門也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闕而以

公言從之我  
以汝為夫人  
許從公  
盟誓無返悔也  
孟任  
所生  
零者祭天以  
祈甘雨也

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

講肆也祭必樂舞先肆  
習于大夫梁氏之家  
女公子子般  
圍人掌養  
馬者名犖  
自牆外以幔  
言戲女公子

于梁氏女公子觀之圍人犖自牆外與

此篇敘公薨事以子般  
為主分四段首段敘般  
所由生以明似適非適  
無他長子般亦當立次  
段敘葬所以弑般之由  
公亦不免失刑三段敘  
共仲所以弑般之由皆  
由公無果斷四段合敘  
共仲與犖弑般事蓋般  
之死始終皆公之過犖

一圍人殺便殺之何必  
委任無權之公子般為  
長子須早定位何故待  
疾而問後又何故先問  
於奸人哉公之貽謀不  
臧也明甚  
說學有力便自警惶既  
不敢鞭又何敢殺可矣  
立弟立子權由在我安  
用一問再問哉

接連兩箇慶父材出於  
叔牙之口傳入成季之  
耳俱絕無問答而二子  
已滿腔成竹矣莊公卻  
毫不專主何耶三家之  
強其機已兆於此矣乎

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

蓋覆也稷門魯南城門走而自投接其屋之梢反覆門上劉問誰可  
炫曰車蓋以帛為之輕而帆風非有力者不能投之使上立為君

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於稷門公疾問後

者叔牙慶父皆公庶弟同母兄弟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

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

以君命命僖叔待於鍼其廉巫氏使鍼季醜

成季聞叔牙欲立慶父乃矯君命使人命叔牙待君命於魯大夫鍼巫氏之家

言前

強之使飲曰飲此酒而死將來猶為汝立後人於魯

若不亦必致汝于死肯飲並不為汝立後

置酒中能殺人

不以罪誅故得立其後而世其祿

即喪次舍也黨氏

位也

賊殺

亥公薨于路寢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冬十

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成

季奔陳立閔公

閔公莊公之庶子於是年八歲

直禁切

我成季黨鍼巫共仲黨

國人勢均力敵累無軒

輒宜乎兩敗俱傷為成

季計須內固人心外倚

大援然後左袒多徒何

虞強臣擁握重兵哉如  
此則負屨踐祚之業不  
幾復見於今日即以  
奉般之言亦無漸見莊  
公於地下豈不偉哉乃  
徒知殺叔牙無他屢次  
黨氏為得援何其愚也  
卒之不能討賊畏死出  
奔人咸謂共仲賊般而  
吾謂般之死由季之不  
忠也吁可慨也乎

